

## 洋流能關鍵技術開發與推動(1/4)績效評核

評核級別：

甲

評核意見：

一、關鍵績效指標(60%):

(一)計畫書(法定版)目標：

發表研討會論文2篇、促成國內外合作團隊養成1案、專利1件、研究報告1篇、技術報告1份、促成學界與產業團體合作1案、科普報導2篇。

(二)績效達成：

投稿國際期刊1篇、國際研討會1篇、國內研討會3篇、舉辦1場國際與2場國內研討會、促成國內外合作團隊養成6案、研究報告5篇、技術報告1份、促成學界與產業團體合作1案、科普報導2篇、媒體報導2篇。

(三)評核意見：

原訂7項績效指標(9筆數量)除專利1件外，達成6項指標(26筆數量)。

(四)評分：

評分為 $6/7*100=85.7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85.7*0.6=51.4$

二、質化效益(30%)

(一)評核基準：

a.具有重要突破事項(90分以上) b.執行符合原訂目標(80-89分)

c.執行大致符合原訂目標(79-60分) d.執行極待改進(60分以下)

(二)評核意見：

除「深海錨定佈放作業及監測項目」未完全履約，考量該項目為子計畫其中一小部份工作，佔比極低，大致為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區間。

(三)評分：

考量未完全履約部份課罰違約金20萬元，相對總經費佔比微幅，爰評定以「執行符合原訂目標」中間值核予85分，權重後總分為 $85*0.3=25.5$

三、特殊績效(10%)：

(一)評核基準：達成下列項目且具體佐證者

1.國際競爭力或相關國際評比排名提升者。

2.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獲得獎項者。

3.計畫成效獲國內外媒體主動報導或論述肯定者。

4.業務創新、改良、簡化，有助提升政府施政效能，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，效益具體顯著者。

5.計畫執行效能優良，有效降低計畫作業成本或提升執行效率者。

6.跨部會計畫規劃周詳且積極推動協調整合，計畫效益顯著者。

7.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納入社會多元參與，加強政策溝通及協調，有助計畫推動且效果具體顯著者。

8.其他因計畫執行所產生之特殊效益者。

(二)評核意見：

計畫成效獲國內主流媒體主動報導2次，對機關有正面助益，且研發績效得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另吸引產業主動洽談合作，計畫效益顯著。

(三)評分：

達成3項指標， $3/8*100=37.5$ ，權重後總分為 $37.5*0.1=3.8$

四、評核級別與分數

(一)評核級別

1.100-90：優

2.80-89：甲

3.70-79：乙

4.70以下：丙

(二)加總分數為「關鍵績效指標」51.4分、「質化效益」25.5分、「特殊績效」3.8分，總分為80.7分，對應評核級別為「甲」等。